**兰州大学教代会优秀提案、提案组织先进单位、**

**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**

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向学校反映民意，表达诉求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方式。为了鼓励教代会代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并且规范地撰写教代会提案，提高教代会提案的质量，使提案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发挥提案应有的作用。对每次教代会的优秀提案、提案组织先进单位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进行评优奖励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提案组织先进单位条件：

1. 单位党、政、工领导高度重视提案的征集工作，认真组织代表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，积极征集提案。

2. 定期对本单位教代会代表进行提案征集的专门培训，使代表熟练掌握提案的内容、格式等要求。

3.提案有一定的数量和较高的质量,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可产生重要影响。

4. 提案书写规范，符合提案规定的要求，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。

（二）优秀提案条件：

1. 选题有代表性，关乎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。

2. 所提提案简明扼要、有深刻分析、有具体建议。

3.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了教职工意见，所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，情况准确，观点鲜明，重点突出，分析透彻，建议具体，措施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一事一案，一案一表，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，书写规范（打印或用档案墨水书写），字迹端正，条理清晰。

5. 提案承办过程中，提案人积极配合、参与提案落实工作，得到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肯定。

（三）提案承办先进单位条件：

1. 尊重提案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充分重视提案承办工作，不推诿，不拖延。

2. 承办提案数量较多，落实提案措施得力，讲求实效，注重质量。

3. 提案落实过程中，积极主动，组织协调，虚心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。

4. 提案答复认真负责，答复意见有理有据，实事求是，提案人感到满意。

5. 通过承办提案，促进本单位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1. 每次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评比上次教代会提案组织先进单位、优秀提案、提案承办先进单位，并在每年的工会干部培训会议上进行表彰。

2. 根据评选条件和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初评，通过集体讨论方式和一定比例进行综合分析，认真筛选，提出初选名单，报教代会执委会审议。

3. 教代会执委会在认真审议提案工作委员会推选的初选名单后，进行充分的讨论，然后按照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从高到低按评优数量等额确定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提案组织先进单位及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设立等级奖，其中一等奖各1名，二等奖各3名，三等奖各5名；优秀提案奖10名(个人)，表彰会上颁发奖牌、证书及奖金。

本办法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